

香港交易及清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清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上述內容而致的任何損耗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告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買、發售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使作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與招股章程一致。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股份時，應參閱招股章程內有下文所述全部發售的資料。任何有認購股份的決定應參閱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而作。

本公告概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要約的攬，而在任何作有要約、攬或即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構成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直接或接於向美國、法^本國止有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發售，而本公告亦並不^本在美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攬^本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本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規例」))代美籍人士其利益提呈發售、^本轉^本，惟獲^本遵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規^本毋須遵照美國證券法登記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發售股份^本規例以離交易方在美國境^本提呈發售及^本發售股份不在美國公^本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本在^本者務^本注意，獨^本保薦人及保薦人^本整體協^本人(其本身及代^本其他香港包銷^本)有權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本排及^本支^本 — 香港公^本發^本 — ^本止^本由^本」一節^本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本，於上市日期(預期^本2016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本時正(香港時^本)隨時即時^本止^本等於香港包銷協^本項下的^本任。

SENI

致投 者的重 要提 ：
全電子化申 程序

我 已就香港公 發 採用全電子化申 程序。我 將 會就香港公 發 提供招股章 的印刷本。

股章程已於聯交 站_____._____.「 易>新上市>新上市 料」頁 及 的 站_____._____刊載。 下 要 股章程印刷本，可 上述 址下載並 印。

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 香港發 股份：

在 上通過白 務於_____._____._____提 申 ；

通過香港 算 渠道以電 方 申 並促使香港 算代 人代 下申 ，指示 下的 管 (須 香港 算參與者)通過香港 算的系 發 電 指示，代 下申 香港發 股份。

不 提供任何 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 股份 申 。 股章程電 版本的內 與按照公司(清 及雜項 文) 例第 向香港公司、處處 登 的本 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 中介公司、 代 ，務 下提示顧 、 主事人(適用)注意， 股章程於上文 述 址可供 上 覽。

有 下可通過電 方 申 香港發 股份的程序的可 情， 參 股章程「何申 香港發 股份」。

下須通過白 務 香港結算 渠道申 ， 5 股香港發 股份及下 香港發 股份數 的 數。申 任何其他數 的香港發 股份 不予考慮，且任何有 申 不獲受 。

□ □ 下通過白 務提 申 □， □ 參照下 □ □ 算 □ 選股份數 應付的金額。申 □ 香港發 □ 股份時 □ 須全數支付相 □ 的應付金額。

□ 通過香港結算 渠道提 申 □， □ 下 □ □ □ □ 管 □ □ □ 據香港適用法 □ 及法規要求 □ 下按 □ □ □ □ 管 □ 指 的金額預 支付申 □ 款項。 □ 下有 □ 任遵 □ □ □ □ 管 □ □ 下申 □ 香港發 □ 股份的任何有 □ 預 支付要求。

申 □ □ □ 的 香港發 □ 股 數目	申 □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 □ □ 的 香港發 □ 股 數目	申 □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 □ □ 的 香港發 □ 股 數目	申 □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申 □ □ □ 的 香港發 □ 股 數目	申 □ 時 應繳款項 ⁽²⁾ 港
5	5 5 .	6	5 .	6	5 .	6	6 6
	56		6 .		5 6 5 .	5	6 6 . 6
5	6 5 .		56 5		6 5 6		6 .
	.		6 5 .		56 .	5	6 56
5	6 6 .		5 6		65		6 5 .
	6		.		6 .	5	5 . 6
5	6 .		6 .		6 5 .	5	5 5 6 5
	6 . 5		6 5	5	5 5 66	5 5	. 6
5	5	5	5 5 . 6		56 .	6	5 .
5	5 5 .	6	5 .	5	6 5 . 6	6	6 5 .

□ 下可申 □ □ □ 的香港發 □ 股份 高數 。

應繳款項包 □ □ □ 佣金、 □ 交易 □ □、聯交 □ 交彙亦 交易 □

全 發 的架構

全 發 包：

於香港初步提呈發 5 5 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香港公 發，佔全 發 項下初步可供 發 股份總數 %；及

初步提呈發 5 股 股(可予重新分)的國際發，佔全 發 項下初步可供 發 股份總數 %。

香港公 發與國際發 提呈發 的發 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 股章程「全 發 的 構」一節 述重新分 。

在下段 述分 上限的規限下，整體協 人可 情 國際發 的發 股份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以 香港公 發 項下的有 申。此， 香港公 發 獲悉數，整體協 人 情(惟概無任何 任) 有 任何 獲 的香港發 股份按其 適當的數 重新分 至國際發 。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 的額 發 股份 在甲 與乙 之 分，而分 至國際發 的發 股份數 按整體協 人 恰當的方 相應 低。

在下 情況下重新分 國際發 與香港公 發 之 的發 股份： 國際發 股份獲悉數 超額，且香港發 股份獲悉數 超額 (不 數)； 國際發 股份，而香港發 股份獲悉數 超額 (不 數)，則 新上市申 人指南第 章， 可 6 股發 股份由國際發 重新分 至香港公 發，使香港公 發 可供 的發 股份總數增加至 5 股發 股份，相當於全 發 初步可供 發 股份數 5 %。

鑒於香港公發及國際發的發股份初步分符合新上市申人指南第 章第 段載機制及上市規則第 項應用指第 段的規，毋須 制性回 重新分 機制，以 香港公發項下發股份數 增加至全發項下發股份總數的特 分比。

定

下文進一步述，除另有公佈，否則發 不超過每股發股份 港。 參考(其中包) 日， 一 交易日 股在 圳 券交易 業 的收市 發。香港公發的申人可能須於申時(視申渠道而) 每股香港發股份支付每股發股份的高發 港，連同 % 佣金、 % 交易、 565 % 聯交交易及 5 % 交易。

預期時

香港公發 6 年6 月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 站 使用白 務
申的止時 6 年6 月 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辦香港公發申登 6 年6 月 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白 務 申付款， ；
向香港算發 電子 指的止時 6 年6 月 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若 下指示 下的經紀 管 (香港算參與者)代 下通過香港算的 系 據 下的指示遞交香港結算 申， 下聯繫 下的經紀 管以了解發 有指示的止時，有止時可能有 於上文載的止時。

□ 止辦 □ 香港公 □ 發 □ 申 □ 登 □ 6 年 6 月 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 □ 日

全部 ☐ 部分獲接 ☐ 申 ☐ 股股 發 ☐

中 ☐ ☐ 算系 ☐ 6年6月 日(星期一)
☐ 之

全部 ☐ 部分獲接 ☐ 申 ☐ (若 ☐ 發 ☐ ☐ 低於申 ☐ 時

初步支付每股發 ☐ 股份的 高發 ☐ ☐)(☐ 適用)，

☐ 全部／部分不獲接 ☐ 申 ☐ 發／領取白 電

退款指示／退款支 6年6月 日(星期二)
☐ 之

預期 股於聯交 ☐ ☐ ☐ ☐ ☐ 6年6月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 ☐：除 ☐ 另有 ☐ 明，☐ 有時 ☐ 及日期 指香港本 時 ☐ 及日期。

收

☐ 股獲 於聯交 ☐ 上市及 ☐ ☐，且符合香港 ☐ 算的股份收 ☐ 規 ☐，☐ 股 獲香港 ☐ 算接 ☐ 合 ☐ ☐ ☐ 券，自 股於聯交 ☐ ☐ ☐ ☐ ☐ 之日 ☐ 香港 ☐ 算選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 ☐ ☐ 算系 ☐、☐ 算及交收。聯交 ☐ 參與者(義見上市規則) 之 ☐ 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 ☐ 的第二 ☐ ☐ 算日在中 ☐ ☐ 算系 ☐ 交收。

☐ 有在中 ☐ ☐ 算系 ☐ 進 ☐ 的 須遵 不時生 的香港 ☐ 算一般規則及香港 ☐ 算運作程序規則。

☐ ☐ 已作 一 ☐ 要 排，以使 股獲 ☐ 中 ☐ ☐ 算系 ☐。

鑒於交收 排可能 ☐ ☐ ☐ ☐ 者的權利及權，☐ ☐ 者應 相 ☐ 排 ☐ 情 ☐ ☐ 其股 ☐ ☐ ☐ 其他 業顧 ☐ 的意見。

電子申 。

香港公 發 期將於202 年 月12日(星期) 午 時正 始， 於202 年 月1 日(星期) 午十 時正結 。

下可使用下 其中一 申 渠道申 香港發 股份：

申 。	平台	投 者對 。	申 時 。
白 務	<u> . . . </u>	收取 體 股股 的 。	香港時 6 年6 月 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至 6 年6 月 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者。 功申 的香港發 股 份 以 下本身名義 發 及發 。	悉 數支付申 款項的 ， 期限 香港時 6 年6 月 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 時正。
香港結算	下的 管 (須是香港 算參與者) 按 下的指示，通過香港 算的 系 代 提交香港結算 申	不 收取 體 股股 的 。	有
		者。 功申 的香港發 股 份 以香港 算代 人名義 發及發 ，並直接 中 算系 ， 於 下 指 香港 算參與者的股 份 口。	

公佈結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準。

預期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準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準按股章程「何項香港發售股份——公佈」一節所述方法通過渠道提供。

申請人、不獲接納部分獲接納，或股章程「全發售的構成——全發售的條件」一節載全發售的條件並，任何申請人，則申請人股款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佣金、交易、聯交所交易及交易，不獲成功(節)

者公可分 情在獲發 股股 有 有權憑
股，須自 擔一 風險。

香港公發 於 6年6月 日(星期二)上午 時正 之 在香港 無
件，預期 股 於 6年6月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在聯交 。 股 以
每 位5 股 股進 ， 股的股份代號 66 。

董事 命
深 市星 材 技股 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主席
陳 峰教授

香港， 6年6月 日

至本公告日期，董事 包 董事 授、 博士及
生； 董事 生； 獨立 董事 江 生、